

证券代码：833165

证券简称：智科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将多次募集资金混同管理。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同时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八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除本制度规定的情形），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九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予以公告后方可实施。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现金管理，但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投资产品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七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

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